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李召集人蔡彥

出 席：詹委員志禹、林委員啓屏、蔡委員炎龍、蔡委員育新、吳委員
筱玫、湯委員京平、蔡委員明珦、陳委員明進、周委員志煌、
吳委員瑾瑜、郭委員秋雯、耿委員維良(石宗霖代)

列 席：簡榮宏、蔡顯榮、許怡君、李亞蘭、莊涵淇、顏玉明、林宗憲、
利子安、吳苡瑄、陳柏良、趙淑梅、廖興中、蔡明順、王嘉蕙、
鄭至甫、曾瓊瑩、楊玉惠、郭美玲、林雯玲、葉淑怡、陳怡馨、
劉秀芳、盧彥君

請 假：蔡委員維奇、朱委員斌好

紀 錄：林育宣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 議：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之
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洽悉，並請積極加速執行，以達成計畫成效。

第三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截至 9 月 26 日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2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三專戶—其他宿舍區、自強 5 至 9 舍新生宿舍區、自強 10 舍之財務報告。

決議：洽悉。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案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營運報告案。

決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擬具本校「113 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具本校「113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創新國際學院

案 由：擬新訂本校「創新國際學院境外學人申請駐點研究訪學辦法」，
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 1）。

二、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境外學人係指…」；第二條
第二項刪除「若」文字，修正為「境外學人所任職之大學或…」。

(二)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院應就申請人其資格及學經歷、來
訪目的、期間及次數、研究訪學計畫內容、駐點研究對本院之效
益、本院是否有適當教師及行政人力接待協助等各項因素予以
綜合考量。」。

(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代中國籍學人向移民署申請
入臺證，相關入臺申請資料與費用，應由申請人依主管機關規定
提供，本院不擔保入臺證申請結果。」。

(四)第十條修正為「第五條所收取之費用，其中百分之三十由本校
統籌運用；百分之五十由本院運用；百分之二十由接待教師…」。

(五)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有關「行政服務費用」文字，修正
為「費用」。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2）。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第二～十條，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 3）。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推薦名額以博士一名、碩士二名為限，惟特殊情況下，博士得酌增一名。」。

第六案

提案單位：產創總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並更名為本校「產學聯盟設置、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 4）。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各單位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
 - (二)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聯盟推廣費。」。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致贈貴賓禮品:每人每次以一千五百元為原則。」。
 - (四)第七條
 - 1.第一項修正為「…，執行單位得自該聯盟經費內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推廣費用，分配予有貢獻參與者。」。
 - 2.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有貢獻參與者係指本校各單位及本校聘任之教研人員，成功推薦…」。
 - 3.第三項修正為「每案分配予有貢獻參與者之推廣費用，不得高於…」。
 - (五)第八條
 - 1.有關「聯盟推廣費」文字，修正為「推廣費用」。
 - 2.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會員資格得為國內或國外登記有案並從

事與該聯盟領域相關產業、活動或研發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3.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執行事項…」。

(六)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考核、清算…」。

參、散會：下午 5 時 02 分